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4)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審議及批准尚未刊發之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然而，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其中主要由於若干未完成項目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計流程。根據最新可得資料，重大未完成項目包括(i)中國物業之法律意見及法律地位；(ii)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ii)持續經營評估相關事宜。因此，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發布將進一步推遲及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布。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報告」）將在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後不久刊發。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敲定，並可能對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所影響。因此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隨之延遲刊發。預計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在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後不久刊發。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將在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刊發後不久刊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召開，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報告延遲寄發，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相應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之日期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第 13.46(2)(b)條、第 13.49(6)及第 13.48(1)條。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其中，本公司應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發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